

AFB/B.14/5

2011年8月10日

适应基金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波恩,2011年6月20日至22日

适应基金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报告

简介

- 1. 《京都议定书》适应基金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波恩的 'Langer Eugen' 联合国大厦举行,适应基金董事会的项目审查委员会(PPRC)、道德与财务委员会(EFC)的第五次会议也先后召开。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次缔约方会议(CMP)通过的1/CMP.3 号决议,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
- 2. 本报告附件一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完整名单,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由各自集团提名并依据 1/CMP.3 和 1/CMP.4 号决议选举产生。如需查阅获准出席会议的观察员完整名单,请访问适应基金网站: http://adaptation-fund.org/afb-meeting/1349。
- 3. 本次会议通过适应基金和《联合国防治沙漠化公约》(UNCCD)网站的链接进行了实况转播。UNCCD 秘书处为主办此次会议提供了后勤和行政支持。

议程项目1: 会议开幕

- 4. 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 Ana Fornells de Frutos 女士 (西班牙,附件一缔约方)于 2011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点 15 分宣布会议开幕,在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致意的同时,对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与会代表表示欢迎。
- 5. 主席对 Marc-Antoine Martin 先生(法国,附件一缔约方)和 Barbara Letachowicz 女士(波兰,东欧)表示欢迎,Martin 先生是董事会新成员,Letachowicz 女士之前已是董事会成员,但此次是第一次参加董事会。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 6. 董事会审议了 AFB/B.14/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AFB/B.14/2 号文件中的临时加注议程以及附于其后的临时时间表。会议决定在议程项目 13 "其他事项"中审议以下问题: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秘书处关于支持国家实体(NIE)认证的研讨会的报告。
- 7. 董事会通过了附件二中口头修订后的临时议程和主席提议的临时时间表。
- (b) 工作安排
- 8. 董事会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工作安排。
- (c) 利益冲突声明
- 9. 主席表示,Barbara Letachowicz 女士(波兰,东欧)和 Marc-Antoine Martin 先生(法国,附件一缔约方)需签署"服务誓言"。
- **10**. "服务誓言"分发给新的成员;随后,请所有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就与项目议程内容存在的利益冲突做出声明。下述成员和候补成员做出了利益冲突声明:
 - (a) Amjad Abdulla 先生(马尔代夫,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b) Damdin Dagvadorj 先生(蒙古,亚洲);
 - (c) Mirza Shawkat Ali 先生(孟加拉国,最不发达国家);
 - (d) Richard Muyungi 先生(坦桑尼亚,最不发达国家);
 - (e) Santiago Reyna 先生(阿根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 (f) Jeffery Spooner 先生(牙买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 (g) Peceli Vocea 先生(斐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11.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 Marcia Levaggi 女士也表示,鉴于她本人为阿根廷政府官员,现在虽然是请假期间,但讨论阿根廷的项目时也会存在利益冲突。

议程项目 3: 主席在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 12. 主席报告了她在休会期间的活动。她与副主席 Luis Santos 先生(乌拉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一起与捐助国进行了接触,以期为适应基金争取更多捐款,他们将继续保持这种联系。主席还表示,董事会在本次会议前会见了公民社会的代表,继续董事会与公民社会之间的对话。她建议,在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在南非的德班与公民社会代表和附件一缔约方会面也很重要。主席说,在休会期间,她与认证小组成员一起工作,并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参加了UNFCCC 附属机构在德国波恩召开的一次边会,讨论了适应基金的一些重要经验和教训,参会的还有董事会前任主席 Richard Muyungi 先生、项目审查委员会前任主席 Amjad Abdulla 先生、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 Mirza Shawkat Ali 先生和秘书处负责人。
- 13. 主席还谈到了 B.13/21 号决议的跟进工作。适应基金已向 COP16/CMP6 主席 Patricia Espinosa Cantellano 女士和 UNFCCC 执行秘书 Christiana Figueres 女士发信,要求适应基金董

事会及其秘书处受邀参与绿色气候基金过渡委员会的工作。此外,过渡委员会的技术支持部发出了一份问卷,要求提供适应基金运作的全面信息。主席和副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已经完成了问卷并提交到过渡委员会。在认证研讨会方面,主席说,在 2011 年 6 月 6-16 日期间 UNFCCC 附属机构召开的会议间隙,副主席和她组织并参加了秘书处针对各区域集团【亚洲集团、非洲集团(法语和英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英语)、GRULAC、SICA(西班牙语)】的介绍。

- 14. 主席介绍完毕后,董事会决定:
 - (a) 邀请公民社会成员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在德班进行对话,时间定在项目委员会和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的前一天:
 - (b) 邀请为国家实体认证提供支持的双边和多边机构代表介绍能力建设活动成果,并在项目审查委员会和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的前一天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进行对话:
 - (c) 要求 UNFCCC 秘书处在《京都议定书》第七次缔约方会议上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一个展览间:
 - (d) 向附件一缔约方发送信件,告知他们上述(b) 项提到的对话及通过其双边机构继续支持认证工作的必要性;
 - (e) 请附件一缔约方:
 - (i) 为适应基金提供捐赠;
 - (ii) 详细说明已承诺的捐助。

(B.14/1 号决议)

议程项目 4: 秘书处的活动报告

- 15.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报告了秘书处在闭会期间的活动,详情见 AFB/B.14/3 号文件。她表示秘书处一直在开展认证申请的筛选工作,已收到三份国家实体的新认证申请和一份多边实体的认证申请。自实施认证流程以来,秘书处已经筛选了 18 份非附件一缔约方的申请,2 份区域性组织和开发银行的申请,11 份多边组织和开发银行的申请。这些申请中,除了四份非附件一缔约方的申请外,认证小组已经审核了其它所有的申请。秘书处与认证主席和副主席密切合作,协助小组的讨论。根据 B.13/4 号决议,在 2011 年 6 月 6-10 日期间,秘书处的适应官员参加了对一个国家实体申请方的实地考察,为一名认证小组成员提供支持。
- 16. 秘书处完成了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和所罗门群岛已批项目的法律协议和拨款表格,并已由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和多边实体代表签署;秘书处也准备好了针对乌拉圭的已批项目准备赠款的法律协议和拨款表格,但是国家实体还未传回这些文件。秘书处负责人与参会者分享了一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关于资金获批、多边实体正在实施项目的报告。本报告的附件四即为 UNDP 的这份报告。

- 17. 在休会期间,工作组根据 B.13/8 号决议筹备宣传国家实体认证的区域研讨会,秘书处协助工作组准备了以下文件:邀请信初稿,信息表以及研讨会议程草案。这些材料已经送交UNFCCC 秘书处,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也一直就此事与 UNFCCC 秘书处密切合作。根据 B.13/1 号决议,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于 2011 年 4 月 27-29 日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参加了 GEF 的选区扩展研讨会(ECW)。负责人表示,一名适应官员将于 2011 年 7 月 6-8 日参加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选区扩展研讨会。
- 18. 秘书处负责人报告说,秘书处在更新网站,把沟通战略的一些信息发布到网站上,同时,已选定项目官员(认证)的入职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负责人告知董事会,日本籍的 Aya Mimura 女士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加入秘书处,担任项目助理一职。
- 19.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汇报完毕后,董事会决定:
 - (a) 请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就如何改进适应基金网站提出建议;
 - (b) 请公民社会就如何改进适应基金网站提出建议;
 - (c) 请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这些建议;
 - (d) 请秘书处在网站上提供将认证工具包内容转换成 PDF 格式的说明。

(B.14/2 号决议)

议程项目 5: 认证小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 20. 认证小组主席 Santiago Reyna 先生介绍了认证小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详见 AFB/B.14/4 号文件。Reyna 先生在发言中说,小组继续审查新旧申请。小组审查了 5 份新申请: 2 份来自国家实体,2 份来自区域实体(RIE),一份来自多边实体。小组还审议了对两家申请机构的实地考察结果,复议了 4 份过去已经审核过的申请(上次审议时,认证小组认为这 4 份申请仍需提供补充信息,方可向董事会提出认证建议)。在本报告完稿时,小组已经完成了 3 份申请的审查,其中一家实体收回了申请,其相关的国家已经找到另一家机构担任实施实体,该国表示将把申请递交小组第七次会议审议。完成两次实地考察: 2011 年 6 月 6-9 日到贝宁国家环境基金(NEF)考察,2011 年 6 月 10 日到西非开发银行(BOAD)考察,10 日的考察是从贝宁直接开车过去进行的,因此没有产生额外费用。
- 21. 小组主席表示,实地考察中发现 NEF 有少数员工专职于识别、评估和监测项目的执行。 NEF 可以在规模较小的项目上展示其能力,其运作也得到了强有力的法律授权。但是,尽管 NEF 达到了财务管理的信托标准,一些差距依然存在,因此小组只能建议给予 NEF 有条件的认证。
- 22. 对 BOAD 的实地考察发现,BOAD 具备需要的系统和程序,这些系统和程序的有效性也可以展示出来。但是,分配给监测项目的资源并不充足,在满足董事会信托标准方面也有两个领域有所欠缺。因此,小组建议给予 BOAD 有条件的认证。
- 23. 小组主席告知董事会,一家未获认证的国家实体发给秘书处一封信,要求董事会进一步审议其申请,并针对其未获认证的理由给出了回复。秘书处将此信及回复转给小组考虑。小组发现回复中有一些以前未曾提供的信息。但是,小组主席指出,国家实体的能力需要得到展示,而非表明即可。主席请董事会审议小组准备的给此国家实体的回信。

- 24. 根据 B.13/9 号决议,小组应准备一份关于有条件认证的研究报告,主席表示,小组认为鉴于只有两例有条件认证的建议,因此没有足够的经验资料支持这样的一项研究。小组也考虑到基于假设案例的研究会产生误导。但是小组也注意到了董事会表达的顾虑,将会在以后的有条件认证建议中考虑到这些顾虑。
- **25**. 主席还汇报说,小组一直在讨论区域认证研讨会的最适合内容,小组也在探索研讨会材料的不同形式和顺序。建议的研讨会日程附在小组报告的附件中(**AFB/B.14/4**)。
- **26**. 小组主席向董事会表示,鉴于目前承担的工作量,小组资源的使用已接近极限,小组可能会申请更多的支持。
- **27**. 发言结束后,主席宣布进行闭门会议讨论认证申请。那些存在利益冲突的成员和候补成员离开了会议室。闭门会议后,主席宣布董事会已经批准了小组的一些建议。她还说,董事会已经决定批准区域认证研讨会议程草案,并理解将灵活地执行此日程。

对贝宁国家环境基金的认证

- **28**. 在闭门会议期间,董事会<u>决定</u>在保留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认证贝宁国家环境基金(**NEF**)为国家实体:
 - (a) 每年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NEF 的外部审计机构通知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 NEF 是否做到了以下事项:
 - (i) 关键人员整年都在监测、执行并负责适应基金项目;
 - (ii) 适应基金项目的账户更新及时,并准确反映了全年的业务;
 - (iii) 全年适应基金项目的所有采购都遵循了国家采购规定;
 - (b) 在进行第一次支付前,环境、卫生与城市规划部(MEHU)和 NEF 在其网站上发布反欺 诈政策,尤其要包括以下内容:
 - (i) 对于适应基金资助的项目及其管理的项目, MEHU 和 NEF 采取欺诈零容忍政策;
 - (ii) 将调查收到的所有举报,举报人将受到相应举报人保护政策的保护:
 - (iii) 证明具备适当的机制, NEF 或 MEHU 在收到关于欺诈、财务管理和其它违规行为的举报后,会进行记录并展开适当的调查。

(B.14/3 号决议)

对西非开发银行 (BOAD)的认证

- 29. 在闭门会议期间,董事会决定在保留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认证西非开发银行为国家实体:
 - (a) 从 2011 年开始, 在财务报告中包括一份内部控制说明:

(b) 在适应基金第一次支付前, BOAD 建立起反映其需求和其它开发银行做法的调查职能, 小组将在两年后审议其有效性。

(B.14/4 号决议)

30. 董事会还决定指示秘书处在即将与 BOAD 签署的法律文件中包括一项要求,即每年都要对适应基金正在执行的项目进行实地监督考察。

(B.14/5 号决议)

认证小组意见: 休会期间决议

31. 董事会<u>决定</u>授权认证小组在休会期间提交认证建议(如果小组在评估补充信息后建议给予认证)。

(B.14/6 号决议)

对复议认证小组建议要求的回复

- 32. 董事会决定:
 - (a) 指示秘书处按照认证小组第 6 次会议报告附件(AFB/B.14/4)中的回信草稿和针对申请方提出问题的回复表格,回复申请方的来信和问题表格:
 - (b) 指示秘书处通知申请方在达到董事会的要求后可重新递交申请,或如果在政府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选择另外一家申请机构。

(B.14/7号决议)

CMP 6 授权的国家实体认证区域研讨会议程

33. 董事会<u>决定</u>批准区域认证研讨会议程草案,并理解将灵活地执行此日程。研讨会日程草案附在认证小组第 6 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中(AFB/B.14/4)。研讨会会期为两天,重点讨论认证流程。

(B.14/8 号决议)

议程项目 6: 项目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34. 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Hans Olav Ibrekk 先生(挪威,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介绍了AFB/PPRC.5/L.1 号文件,其中包含项目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他在发言中指出,委员会审议了 13 份提案,这是委员会一天之内能达到的最大工作量,但因为任务的繁重性,委员会未能处理几个悬而未决的战略问题。主席希望委员会能在下次会议上进行战略讨论。但是,如果还是目前这种工作量,委员会将需要更多时间和资源来完成其工作。

- 35. 感谢委员会成员表现出的灵活性,委员会已经解决一系列难题。在审议的 13 份提案中,一份来自国家实体,牙买加规划院; UNDP 提交了四份项目概念和四份项目完备提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也提交了两份完备提案,世界银行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各提交了一份项目概念。委员会建议批准三个新项目,涉及国家分别为马尔代夫、蒙古和土库曼斯坦; 委员会还建议通过六个项目概念。
- 36. 所有的多边实体都遵循了 8.5%的管理费上限,所有的项目都遵守了 9.5%的执行费用上限。受托人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多边实体获得资助决定的项目累计总额为 3453 万美元,低于 B.12/9 号决议规定的 50%的资金上限,占获得资助决定的项目总额和可用于资助决定金额的 14.5%。
- 37. 项目审查委员会主席发言结束后,董事会主席宣布进行闭门会议,逐个审议项目。

国家实体的提案

- **38**.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改善水资源收集和管理,落实防止水土流失和防洪措施,提高土壤蓄水性能。项目还将支持牙买加尼格瑞尔地区的沿海管理,提高其气候承受能力。
- 39.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如下:
 - (a) 批准金额为 30,000 美元的项目资助赠款要求;
 - (b) 通过补充后的项目概念,牙买加规划院(PIOJ)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概念补充;
 - (c) 请秘书处向 PIOJ 转达下列意见:
 - (i) 完备项目提案应当提供更多的项目资料,特别是提案的第三部分;
 - (ii) 在完备提案阶段,倡议方应修订文件第一节的第二部分,充分说明适应论证的总成本,以确保项目能达到总成本要求:
 - (iii) 明确前两个子项之间的联系:
 - (iv) 完备项目提案中应明确要安放的人工礁石是防波堤之外的工程,还是就是指防波堤本身。如果是之外的工程,就应在"项目子项和资金"表格中将其列为子项 1 的具体产出。如果是一项工程,PIOJ 应证明拟用的防波堤有利于珊瑚生长。总体而言,完备提案应非常清楚地描述针对尼格瑞尔地区问题采取的综合措施,以及将实施的软硬结合的工程设施;
 - (v) 在尼格瑞尔地区,项目必须考虑上游农业生产的角色和沿海开发产生的污水,并考虑到在多大程度上需采取应对措施,以确保拟采用的防止水土流失措施不会受到影响;
 - (vi) 针对子项 2, 为更好地评估目标地区的脆弱性,应说明目前的气候情景,并提供一份 脆弱性地区图;

- (vii) 应合并子项 3 的 A 和 B 部分, 避免重复活动;
- (viii) 鉴于目前土地管理不佳的状况会造成突发洪水、土壤流失和泥沙淤积,如果没有防护措施,子项 2 的集水管理工程措施的寿命将会有限。应对和避免这些问题的措施必须作为重点,以保护拟建的大坝。这些措施不应局限于绿色沟渠,还应让个体农户普遍掌握土壤和作物管理技术:
- (ix) 提案中应说明与现在进行和最近完成的改善土地管理及农业适应气候变化项目之间的 密切和清晰联系,明确阐明对实现总体目标的增加值。已经有很多现成的经验与拟进 行的活动直接相关,应充分利用这些已经掌握的经验。在经验已经明确的领域,应从 项目一开始就把这些经验融入进来。
- (d) 请 PIOJ 将上文第(c) 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牙买加政府;
- (e) 鼓励牙买加政府通过 PIOJ 提交采纳了(c)段所述意见的完备项目提案。

(B.14/9 号决议)

多边实体的提案

<u>阿根廷:</u> 提高布宜诺斯艾利斯省西南部地区的气候承受能力并推广可持续的土地管理 (世界银行) (ARG/MIE/Rural/2011/1, US\$4,456,638)

- **40.**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布宜诺斯艾利斯省西南部地区受到人类行为及日益加剧的气候变化导致的沙漠化的威胁,该项目旨在降低这一地区农业部门的气候脆弱性。
- 41.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如下:
 - (a) 通过补充后的项目概念,世界银行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概念补充:
 - (b) 请秘书处向世界银行转达下列意见:
 - (i) 完备项目提案应当提供更多的项目资料,特别是提案的第三部分;
 - (ii) 完备项目提案应当结合项目实施的机构安排,阐明气候变化观测台(子项 1)如何在项目执行期就能极大地支持项目目标;
 - (iii) 气候变化观测台(子项 1) 在建设网络时,应把气象和水文因素都包括进来;
 - (iv) 应确保并明确知识管理措施(子项 4) 就是为了知识管理,以扩大项目影响,与应在执行成本中涵盖的项目监测与评估无关;
 - (v) 持续性战略(子项 5)的预算应该削减,在完备项目提案中应说明此战略如何从一开始融入到各项项目活动中:
 - (vi) 项目倡议者应明确阐述各子项间的联系,说明各子项如何有助于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将所有的培训活动安排在一个培训子项下,加强早期预警系统;

- (vii)项目预备阶段的咨商过程应鼓励早期参与,保证咨商的覆盖面及包含了脆弱群体。
- (c) 请世界银行将上文第(b) 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阿根廷政府;
- (d) 鼓励阿根廷政府通过世界银行提交采纳了(b)段所述意见的完备项目提案。

(B.14/10 号决议)

<u>吉布提:建设农牧绿荫园地,作为农村贫困社区的适应战略</u> (UNDP) (DJI/MIE/Agri/2011/1, US \$4,658,556)

- **42.**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此项目旨在支持适应战略,协助从畜牧业转型到更为新颖、更有气候承受能力的多功能绿荫园地。
- 43.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如下:
 - (a) 通过补充后的项目概念, UNDP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概念补充;
 - (b) 请秘书处向 UNDP 转达下列意见:
 - (i) 修改后的概念未能证明小额信贷子项能带来具体的适应效益,因此在完备项目提案中,UNDP 应阐明小额贷款子项的协调机制,而不是支持通常的开发活动。方法不清晰,当地机构如何参与支持此机制也模糊不清。根据此概念,项目结束后的资金可及性一定会依靠其它机制来辅助和延续,因此要说明这些机制。此外,结合其它子项,证明小额信贷子项(子项 3)的合理性。
 - (ii) 除非倡议者能说明项目受益人、其它地方的农村社区将如何继续获得小额信贷服务, 否则可持续性战略依然不令人信服。鉴于绿荫园地数量有限,应说明在社区间利益分 配的合理性;
 - (iii) 项目推广战略需要明确,目前这一战略完全依托于小额贷款计划。鉴于建设的绿荫园 地数量有限,项目拟定的预算较低,小规模的小额信贷体系不能保证推广需高额投资 的绿荫园地:
 - (iv) 申请方对于申请的项目没有提出备选方案是不现实的。在涉及成本有效性时,申请方 应提出可行的备选方案。
 - (c) 请 UNDP 将上文第(b) 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吉布提政府;
 - (d) 鼓励吉布提政府通过 UNDP 提交采纳了(b)段所述意见的完备项目提案。

(B.14/11 号决议)

<u>斐济:帮助巴流域农村社区提高应对洪水、干旱等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的能力(UNDP)</u> (FJI/MIE/DRR/2010/3, US\$5,728,800)

- **44.**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希望在斐济的巴流域地区复制成功的干预措施,在防洪防旱管理中完全把气候变化因素考虑在内。
- 45.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如下:
 - (a) 通过补充后的项目概念, UNDP 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概念补充:
 - (b) 请秘书处向 UNDP 转达下列意见:
 - (i) 项目依然比较笼统,需要在完备项目提案阶段有显著改进;
 - (ii) 针对子项 2 下的基于社区的具体活动,应提供更多细节说明社区参与对排定活动优先顺序的影响。这些活动应与目标地区的常规农业活动区分开来;
 - (iii) 早期预警系统比较笼统,应该结合以下方面阐明系统如何运作:在此项目背景下系统的长期有效性,系统的预算,其它子项的顺序,系统是否能满足评估和监测需求及其维护,考虑当地其它进行中项目的情况,及脆弱性地图的必要性;
 - (iv) 项目"软"子项的设计应包括其执行和纳入主流的具体计划;
 - (v) 项目活动应清楚地识别、指明并反映出现在和过去项目的经验。
 - (c) 请 UNDP 将上文第(b) 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斐济政府;
 - (d) 鼓励斐济政府通过 UNDP 提交采纳了(b)段所述意见的完备项目提案。

(B.14/12 号决议)

<u>瓜地马拉:</u> 提高生产用地和社会经济网络的气候变化承受能力 (UNDP) (GTM/MIE/Rural/2010/1, US\$5,425,000)

- **46**.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提高目标社区生产用地和社会经济网络的气候变化 承受能力。
- 47.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如下:
 - (a) 不批准补充后的项目文件, UNDP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作为项目文件补充;
 - (b) 要求 UNDP 针对以下意见改写提案:
 - (i) 应进一步阐述已有项目的产出,以期把这些信息用于当前的项目;
 - (ii) 申请方应明确阐述与实施辅助项目的其他机构的协调机制;
 - (iii) 从经济、农业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收益方面阐明确定"直接"受益人的标准;
 - (iv) 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特别是项目将支持社区采用的具体实际干预手段。鉴于项目包括相互关联的且存在先后顺序的活动,而这些活动的干预手段还未确定,因此需要进

- 一步说明项目支持的具体活动。提案应定义这些活动,并讨论这些活动的影响及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社会和技术问题的必要流程。支付进度表也需修改,支付不仅要有时限,而且也要跟产出挂钩。
- (c) 请 UNDP 将上文第(b) 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瓜地马拉政府,并说明以后可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文件。

(B.14/13 号决议)

马达加斯加: 提高水稻生产的气候承受能力 (UNEP) (MDG/MIE/Agri/2010/1, US\$4,504,920)

- **48**.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解决水稻生产面对气候变异和预计的气候变化的脆弱性问题。
- 49.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如下:
 - (a) 不批准补充后的项目文件, UNEP 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作为项目文件补充;
 - (b) 要求 UNEP 针对以下意见改写提案:
 - (i) 对于与合作伙伴的非正式协议,需要明确造林活动的规模和范围。对于高原地区的管理应采取更为全面的做法:
 - (ii) 考虑到项目设计在与社区咨商前就已完成,申请方应结合推广战略,阐明社区和农户 如何参与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
 - (iii) 申请方应按产出项目提供预算表;
 - (iv) 需进一步讨论参与性质和参与式管理,模糊或笼统的活动应该明确化;
 - (v) 造林子项给出的理由不够充分,如果没有社区管理实践的配合,单纯的造林不能保证减少泥沙沉积;其它可能更有效的措施,如农林间作未得到考虑。此外,建议的干预未考虑到拟定增加植被覆盖地区人为的毁林和退化驱动力。申请方应根据其所做的基本假设,进一步明确和/或重新组织这些活动;
 - (vi) 提案更清楚地阐述气候变化和泥沙沉积之间的联系,从而将这一子项与脆弱性联系起来,而非只是对人为压力的回应;
 - (c) 请 UNEP 将上文第(b) 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马达加斯加政府,并说明以后可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文件。

(B.14/14 号决议)

<u>马尔代夫: 开展水资源综合管理项目,提高Ha. Ihavandhoo、ADh. Mahibadhoo 和 GDh.</u> Gadhdhoo 岛的气候承受能力 (MDV/MIE/Water/2010/6, US\$8,989,225)

50.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通过实施水资源综合管理战略,保证马尔代夫居民在气候变化的情况下得到可靠、安全的淡水供应。

- 51.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如下:
 - (a) 批准补充后的项目文件及 8,989,225 美元的预算, UNDP 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 并作为项目文件补充:
 - (b) 请秘书处完成下列工作:
 - (i) 将项目批准的消息传达给马尔代夫政府;
 - (ii) 起草 UNDP 作为本项目多边实体的协议。

(B.14/15 号决议)

- **52**.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通过在土地和水资源管理系统中吸纳气候变化风险,以期保持山脉和大草原生态系统的水资源供给功能。
- 53.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如下:
 - (a) 批准补充后的项目文件及 5,500,000 美元的预算, UNDP 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 并作为项目文件补充;
 - (b) 请秘书处完成下列工作:
 - (i) 将项目批准的消息传达给蒙古国政府;
 - (ii) 起草 UNDP 作为本项目多边实体的协议。

(B.14/16 号决议)

巴布亚新几内亚:提高北部沿海地区和岛屿社区应对洪灾等与气候变化相关灾害的适应能力(UNDP) (PNG/MIE/DRR/2010/5, US\$5,227,530)

- **54.**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提高巴布亚新几内亚居民的能力,帮助他们适应气候变化导致的影响沿海、沿河的灾害,做出明智的决定。
- 55.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如下:
 - (a) 通过补充后的项目概念, UNDP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概念补充;
 - (b) 请秘书处向 UNDP 转达下列意见:
 - (i) 完备项目提案应当提供更多的项目资料,特别是提案的第三部分;
 - (ii) 申请方进行的一系列旨在确保红树林可持续管理的具体活动应包括在项目设计中,这些活动应包括:

- a. 把造林和红树林的长期保护写入当地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中;
- b. 优先在当地有明确的积极性保护红树林的地区开展红树林再造和保护活动;
- c. 对红树林退化的根本原因进行全面分析,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可持续性规划;
- d. 编制基于社区的红树林种植和保护工具包。
- (iii) 需详细说明早期预警系统维护的财务可持续性;
- (iv) 需包括一个与其它相关项目和活动协调的详细计划,以期取得最大合力,并避免重复;
- (v) 在完备项目提案中,应详细说明遵循国家技术标准情况,包括遵循环评规定情况;
- (vi) 在制订完备项目提案的咨商过程中,应确保社区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参与,将他们的观点和顾虑记录在案,并反映在完备项目提案的项目设计中。同时还要确保在整个项目实施计划中为社区参与留下机会;

(vii)细化项目设计,应详细说明适应的所有成本;

- (c) 请 UNDP 将上文第 (b) 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
- (d) 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通过 UNDP 提交采纳了(b)段所述意见的完备项目提案。

(B.14/17 号决议)

塞舌尔: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行动(UNDP) (SYC/MIE/EBA/2011/1, US\$6,455,750)

- **56**.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解决塞舌尔面临的两个主要的气候变化脆弱性问题:水资源稀缺和沿海洪涝。
- 57.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如下:
 - (a) 通过补充后的项目概念, UNDP 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概念补充:
 - (b) 请秘书处向 UNDP 转达下列意见:
 - (i) 申请方应审查计划活动的预算,反映出目标地区面积增加带来的预算变化;
 - (ii) 除非有明确证据显示复原这一适应措施的成本效益,申请方应研究恢复目标生态系统的方案,后者已经证明能够在更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获得可见的成果;
 - (iii) 申请方应更清楚地说明如何确保目标生态系统的有效联系, 并化为相关产出;
 - (iv) 如果申请方决定在项目中采用与产出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支付(PES)体系,就需就以下方面提供更多信息:实施此体系的基础、卖方-买方模型、利益相关方和现有的政策框架,以及总体的支持环境。

- (c) 请 UNDP 将上文第 (b) 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塞舌尔政府;
- (d) 鼓励塞舌尔政府通过 UNDP 提交采纳了(b) 段所述意见的完备项目提案。

(B.14/18 号决议)

<u>斯里兰卡:降低主要江河流域社区和生态系统面对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脆弱性(WFP)</u> (LKA/MIE/Rural/2011/1, US\$7,982,555)

- **58**.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降低斯里兰卡最易受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江河流域社区的脆弱性。
- 59.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如下:
 - (a) 不通过补充后的项目概念,世界粮食计划署(WFP)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作为项目文件补充;
 - (b) 要求 WFP 针对以下意见改写提案:
 - (i) 项目未能充分地解决潜在的侵蚀威胁,而项目所要解决的很多问题都是由于侵蚀导致的森林覆盖丧失而造成的。要在何种程度上解决导致退化的潜在的人类驱动力,特别是结合燃料灶子项,需要充分说明;
 - (ii) 受益人数量多,分配到每人或每户的利益非常少,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利益是不可见的或并非经济利益。申请方应阐明如何分享、分配以及量化利益:
 - (iii) 提案中直接联系到气候变化的活动(如绘制脆弱性地图)极少,建议的干预措施无法 与常规的林业区分开来,而非气候承受能力干预措施。应给出更坚实的理由说明这是 一个针对脆弱性的适应项目:
 - (iv) 项目在成本效益方面做了很多假设。申请方应该注意到农业投资规模很小,而且分布 零散,并没有考虑到农耕技术或推广战略。此外,也没有考虑到其它节水方法。倡议 者应在建议的干预措施之上,考虑其它可能的干预措施;
 - (v) 提高认识对项目活动获得认可非常重要,应在每项产出中包括提高认识活动,并进行 具体描述;
 - (vi) 倡议者应阐明机构安排,并表明与其他多边实体合作不会对成本有所影响。
 - (c) 请 WFP 将上文第(b) 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斯里兰卡政府,并说明以后可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概念。

(B.14/19 号决议)

坦桑尼亚: 采取具体措施,降低沿海社区生计和经济的脆弱性 (UNEP) (TZA/MIE/Coastal/2010/3, US\$9,814,517)

- **60**.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应对由于气候变化导致海平面上升和降雨规律改变带来的影响,以及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后果。
- **61**. 主席说,在项目审查委员会开会期间,一名成员向委员会报告一位与项目有关的官员对其进行游说。有鉴于此,该名成员将留在会议室,但不参与对此提案的讨论。
- 62.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如下:
 - (a) 不批准补充后的完备项目文件, UNEP 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并作为项目文件补充;
 - (b) 请秘书处向指定负责人转达会议对项目提出的顾虑和看法,鼓励指定负责人与秘书处联系获得进一步的澄清信息;
 - (c) 要求 UNEP 针对以下意见改写提案:
 - (i) 如同以前的审查所指出的,应该加强提案设计,各种活动(子项)与其产出应紧密相 联,共同致力于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从而增强每项活动的影响,提高整个项目的成 本效益。活动的联系应该体现在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项目中受益人(社区)的体验, 另一个层次通过政策和推广落实,推动国家沿海地区管理的更广泛目标的实现:
 - (ii) 对于子项 2 和 3 下活动的基线和目标,提案应提供更多具体数字信息,以便评估成本效益;
 - (iii) 提案应当解释要恢复的生态系统目前的用途类型,建议的项目可能给这些用途带来的 负面影响,要采取哪类措施减少社区的损失;
 - (iv) 提案还应说明,目标社区是否已经同意使用自然资源的限制;
 - (v) 提案应该明确说明与此项目同属一个部门并由同一家机构实施的其它平行执行项目的 互补性,即使这些项目大多在国家其它地区实施,这种互补性既体现在项目活动层面, 也体现在共同推动国家沿海地区管理的总体发展方面。
 - (d) 请 UNEP 将上文第(b) 段中所述意见转达给坦桑尼亚政府,并说明以后可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概念:
 - (e) 在修订董事会的运行政策与准则时,要考虑到委员会的顾虑和审查意见。

(B.14/20 号决议)

土库曼斯坦: 在国家和社区层面应对气候变化给农业系统带来的风险 (UNDP) (TKM/MIE/Water/2010/2, US\$2,929,500)

- **63**. 主席对项目进行了介绍,该项目旨在针对气候变化风险给农业系统带来水资源短缺的情况,加强国家和地方的水资源管理。
- 64. 考虑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如下:

- (a) 批准补充后的项目文件及 2,929,500 美元的预算, UNDP 已按照技术审查的要求做出澄清 作为项目文件补充:
- (b) 请秘书处完成下列工作:
 - (i) 将项目批准的消息传达给土库曼斯坦政府;
 - (ii) 起草 UNDP 作为本项目多边实体的协议。

(B.14/21 号决议)

65. 本次会议上董事会批准的项目和项目群资金,以及批准的 **2012** 财年预算,见本报告的附件三。

议程项目 7: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66.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主席 Mirza Shawkat Ali 先生介绍了文件 AFB/EFC.5/L.1 的内容,其中包括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主席感谢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辛勤工作并介绍了讨论的主要议题,包括:知识管理框架;评估问题;在各国资金上限范围内如何分配区域项目/项目群资金;审议运行政策与规则及相关模板;秘书处和受托人绩效评估;财务问题。主席向董事会提交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报告供其讨论。

知识管理框架

- 67. 董事会对文件 AFB.EFC.5/3 中的知识管理战略和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该文件给出了知识管理的定义,讨论了知识管理为何重要,知识管理的指标、目标和目的,2011-2013 年的工作计划以及预计的两年预算 140,000 美元。文件还涵盖了落实基金知识管理的指导原则,包括透明、问责、认真管理、借鉴项目和机构经验、参与和合作、需求驱动、灵活性和成本效益。对基金来说,设立要达到的目标、开发合作伙伴和工具以便收集新获得的知识非常重要。
- 68. 考虑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后,董事会决定:
 - a) 请秘书处就 AFB/EFC.5/3 文件中的工作计划提供更多信息,详细说明活动内容、预期的成果和指标、预算明细,阐述受援国的角色,介绍多边机构和政府间组织采用的其他知识管理框架和倡议:
 - b) 由秘书处邀请公民社会组织和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在 2011 年 7 月 20 日以前,就 AFB/EFC.5/3 文件中的知识管理战略和工作计划以及如何发展伙伴关系发表意见和看法;
 - c) 知识管理战略和工作计划的核准推迟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

(B.14/22 号决议)

评估问题

评估框架

- 69. 董事会审议了实施评估框架的一些办法(见 AFB/EFC.5/4 文件的附件 1),即 (i) 在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内任命一位高级评估官员; (ii) 成立一个技术评估指导小组(TERG); 或 (iii) 请 GEF 评估办公室为评估事宜提供技术支持。董事会还审议了同一文件附件 2 的适应基金评估框架草案,草案提出适应基金应进行三个层次的评估: (i) 项目层次; (ii) 实施实体层次; 和 (iii) 适应基金层次。
- 70. 考虑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后,董事会决定:
 - (a) 请秘书处和 GEF 评估办公室进行以下工作:
 - (i) 修改评估框架,供董事会在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修改稿应包括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在 第五次会议上的意见,特别是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进一步解释:
 - a. 何种情况下要进行实施实体层次的评估(第19段):
 - b. 被要求参加评估的公民社会组织类型(第36段)。
 - (ii) 就实施评估框架办法 2 和 3 (办法 1 不再考虑)提供进一步信息,包括成本信息,特别是以下信息:
 - a. 办法 2: 技术评估指导小组成员任务大纲内容,可能的专家名单建议:
 - b. 办法 3: 与 GEF 评估办公室和理事会签订备忘录的内容。
 - (b) 请 GEF 评估办公室继续就评估事官向秘书处提供支持。

(B.14/23 号决议)

项目/项目群最终评估指南

- 71. 董事会审议了 AFB/EFC.5/5 文件中包含的《适应基金项目/项目群最终评估指南》草案。 指南的规定中包括如下一些事项: 最终评估的费用应由项目承担; 最终评估应向相关政策制定者、项目人员、受益人和大众完全公开; 实施实体负有具体职责。文件说明了如何进行最终评估, 至少要保证适应基金达到充分履行其职责和学习的目的。
- 72. 考虑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后,董事会决定:
 - (a) 批准《项目/项目群最终评估指南》草案,草案见 AFB/EFC.5/5 号文件;
 - (b) 决定在董事会做出其它规定之前,此指南一直有效:
 - (c)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将最终文件发布在适应基金网站上。

(B.14/24 号决议)

对在各国资金上限范围内如何分配区域项目/项目群资金的研究

- **73.** 一些董事会成员要求澄清区域项目/项目群资金中"区域"一词的含义。一些成员指出,对各国的资金上限不应仓促规定,因为许多国家可以受益于与区域和次区域实施实体的合作。
- 74. 讨论后,董事会考虑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经口头修订的建议,董事会决定:
 - (a) 成立特设工作组,研究区域标准、国家上限和区域项目/项目群的概念,工作组由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道德与财务委员会 4 名成员和项目审查委员会 4 名成员组成;
 - (b) 提供以下成员和候补成员组成特设委员会: 董事会主席 Ana Fornells de Frutos 女士(西班牙)和董事会副主席 Luis Santos 先生(乌拉圭);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 Kate Binns 女士(英国)、Yutaka Matsuzawa 先生(日本)、Santiago Reyna 先生(阿根廷)和 Peceli Vocea 先生(斐济); 项目审查委员会的 Cheikh Ndiaye Sylla 先生(塞内加尔)、Jeffery Spooner 先生(牙买加)、Angela Churie-Kallhauge 女士(瑞典)和 Amjad Abdulla 先生(马尔代夫);
 - (c) 请秘书处向认证的区域实施实体发信说明,在董事会做出决定之前,他们只能提交国家项目/项目群,不能提交区域项目/项目群。如果董事会有任何此方面的决定,会再通知他们;
 - (d) 对 AFB/EFC.5/6 文件中建议的审议推迟到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同时指出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做出决议的重要性,以便能够审批区域项目群:
 - (e) 请秘书处修改此文件,详细阐述以下问题:
 - (i) 国家上限的临时性性质, 多边实体与上限的关系;
 - (ii) 区域项目的增加值;
 - (iii) 区域项目和项目群的质量考虑,及相关的项目/项目群审查标准。

(B.14/25 号决议)

审查运行政策与准则及相关模板

- 75. 董事会考虑了对运行政策与准则及相关模板进行修正的建议。一名成员提出了董事会是否会考虑修订版本的运行政策与准则的问题,董事会回应解释说,根据 B.13/21 号决议成立的特设委员会将进一步讨论此问题,并会向董事会提交一份修改版本。
- 76. 其后主席在会议的第三小节提交了修改后的运行政策与准则及相关模板。成员们对主席提出的文本表示了普遍支持,但也提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有关具体适应项目的定义、代表国家的指定负责人的级别、接受区域与次区域实施实体、完备项目/项目群提案被拒后应遵循的程序以及最终评估。有人支持在文本中保留小型提案一节。
- 77. 主席表示,在做出如何定义区域和次区域以及相关的国家上限之前,实施实体记住不应提交区域或次区域项目/项目群很重要,秘书处将给认证的实施实体发信提醒这一事项。
- 78. 讨论后,董事会决定:

- (a) 批准对运行政策与准则的修正。董事会批准的修订版本见本报告的附件五;
- (b) 请项目审查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运行政策与准则的第 10 段;
- (c) 请根据 B.13/21 号决议成立的特设委员会研究运行政策与准则的第 34、48、57、58 和 59 段:
- (d) 请项目审查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在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汇报其研究结果。

(B.14/26 号决议)

实施行为准则

79. 董事会谈论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一个准备申请国家实体认证的国家出资邀请董事会成员或候补成员解释或演示基金的信息和程序,其中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会上指出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合作推动认证进程非常重要。会上还指出董事会一向由主席和副主席代表,尽管如果主席同意,可以委派另一人作代表,但前提是这样做不会带来额外的财务负担。

秘书处和受托人绩效研究: 讨论承担绩效研究的意向书

80. 董事会审议了秘书处和受托人的绩效研究问题:对承担绩效研究的意向书的讨论在议程项目 **8** "秘书处和受托人的绩效"进行。

财务问题

- a)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
- **81.** 董事会听取了受托人关于适应基金信托基金财务状况的报告,报告内容在 **AFB/EFC**.5/8 文件中有详细描述。
- 82. 讨论后,董事会记录了受托人的报告。
- 83. 法国代表宣布,法国现在可以落实给适应基金信托基金 53,340 美元的捐助。董事会被告知受托人将准备好捐助协议请法国签署。
 - b) 2012 财年董事会、秘书处和受托人的行政预算
- 84.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审议了 2011 年 7 月 1 日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年的董事会、秘书处和受托人的行政预算(见 AFB/EFC.5/9 文件)。应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和受托人提供了更为详尽的 2012 财年预算成本明细。一名成员询问受托人的预算是否也包括建议的 10%的中心部门管理费,或这部分费用会另行评估。受托人代表确认新的 10%费用未包括在内。
- 85. 经讨论并考虑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后,董事会决定:
 - (a) 批准以下事宜:
 - (i) 建议的 3,422,101 美元的预算,以支付 2011 年 7 月 1 日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董事会和秘书处的运行费用;

(ii) 1,088,000 美元的预算估算,用于支付受托人在 2011 年 7 月 1 日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适应基金提供的服务,其中 678,000 美元用于 CER 货币化服务,410,000 美元用于其它受托人服务;

董事会、秘书处和受托人 2012 年的预算概要见本报告的附件六;

- (b) 注意到秘书处和受托人就预算的成本明细做出的说明;
- (c) 还注意到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世界银行的政策和程序要求受托人额外收取 10%的受托人成本以覆盖中心部门的管理费用:
- (d) 要求秘书处和受托人在提交 2013 财年预算时提供类似的预算明细;
- (e) 准备开始招聘一名技术专家,在休会期间为认证小组工作提供支持,如果必要,可以适当地修改预算。

(B.14/27 号决议)

- c) 2012 财年的工作计划
- **86**. 经讨论并考虑了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后,董事会决定批准口头修订过的 2012 年工作 计划和初步的工作日程(见本报告附件七)。

(B.14/28 号决议)

议程项目 8: 适应基金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遗留问题

执行成本

- 87. 秘书处代表提醒董事会,秘书处根据 B.13/7 号决议第(c) 段决定已经向实施实体分发了项目执行成本的标准模板表格(见 AFB/EFC.4/7 文件的附件),请他们提出意见,以便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最终批准模板并随后包括在项目模板中。该代表表示,秘书处只收到了 UNDP 和美洲开发银行(IDB)的建议,两者都提供了自己的模板范例。UNDP 使用自己的 ATLAS 系统,IDB 使用的模板要求给出成本项目明细,因此对成本的描述更为细致。
- **88.** 几位成员指出,**IDB** 模板提供的信息比 **UNDP** 的多,因此透明度更高,而这点正是这一流程要达到的目的。但是,也有人提出是否所有实施实体都能提供要求的标准化信息。
- 89. 主席解释说,模板供实施实体参考,并不强制使用。
- 90. 对UNDP和IDB的建议进行讨论并斟酌了收到模型的一些因素后,董事会<u>决定</u>批准经口头修订的模板。修改后的模板见本报告的附件七。

(B.14/29 号决议)

秘书处和受托人的绩效

91. 主席宣布进行闭门会议讨论根据B.13/24 号决议成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特设委员会人员包括Ana Fornells de Frutos 女士(西班牙,附件一缔约方),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Yutaka Matsuzawa先生(日本,附件一缔约方);Zaheer Fakir先生(南非,非洲)和Luis Santos先生(乌拉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根据任务大纲要求,委员会甄选除了包含五人的短名单,并面试了其中两位候选人。经讨论并听取特设委员会建议后,董事会决定在休会期间与一名短名单中的候选人联系,授予他/她咨询工作,如果他/她拒绝接受建议的工作计划,将联系短名单中其他人代替他/她的位置。

(B.14/30 号决议)

适应基金董事会和秘书处参与绿色气候基金过渡委员会

92. 主席在议程项目 3"主席在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下对于此活动进行了汇报。

议程项目 9: 财务问题

CER 货币化

- 93. 董事会听取了受托人对 CER 货币化最新情况和碳市场近期活动的汇报。由于日本地震和随后日本、德国核电站关闭的影响,CER 价格三月份上涨了 10%。但五月份以后,部分由于对全球债务问题的忧虑,随着石油价格下跌,CER 价格也回落到地震前水平。 受托人确认适应基金的 CER 依然未受到近期几家国家登记机构被盗事件的影响。受托人报告说,除了进行常规的 CER 货币化运作外,受托人还进行了首次突破性的适应基金 CER 拍卖。拍卖于五月份成功举行,以 12.52 欧元的清算价格售出了 200,000 吨 CER,而买家意向达到此拍卖额的 6.8 倍之多。但受托人也表示,尽管市场反应热烈,但拍卖证明了买家并不愿支付超出 CER 市场价的高额溢价。受托人可能在以后会继续举行更多拍卖。
- 94. 董事会记录了受托人关于CER货币化的发言。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

- 95. 受托人介绍了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和 CER 货币化运作情况。受托人报告 (AFB/EFC.5/8)对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有更详细的说明,亦包括依照实施实体划分的董事会批准项目信息:多边实体(80%)和国家实体(20%)。受托人报告表明,支持董事会新资助决议的资金为18320万美元。
- 96. 董事会记录了受托人的报告。

议程项目 10: 2011 年还未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 97.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表示,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相关的委员会会议将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至 9 月 16 日星期五在波恩举行。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4 日星期三在南非德班举行,紧随《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进行。
- 98. 董事会记录了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的日期.

议程项目 11: 其他事项

99. 主席请董事会讨论在通过会议议程时提出的一些事项。

UNFCCC 秘书处关于举办支持国家实体认证的区域研讨会的报告

100. 主席请 UNFCCC 秘书处汇报筹备支持国家实体认证的研讨会的情况。

101. UNFCCC 的一位代表表示,尽管有日本和瑞士的慷慨捐助以及 UNEP 在内罗毕的实物支持,筹备中的非洲研讨会依然存在 85,000 美元的资金缺口。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研讨会,尽管西班牙和另一捐助方给予了捐助,UNDP 在巴拿马城提供实物支持,预计还会有 16 万美元的资金缺口。董事会还获知,塞内加尔提出主办非洲研讨会,但 UNFCCC 的代表指出,这样的话就可能得不到 UNEP 的实物支持。经过讨论,会议请 UNFCCC 秘书处计算一下如果把非洲研讨会时间从三天压缩到两天能节省多少费用。该代表随后报告,由三天减为两天可以节省 35,000 美元,但是依然存在 5 万美元的短缺。董事会成员建议,可以通过减少参加人数或其它提高效率的办法缩减更多成本。

102. 董事会记录了UNFCCC秘书处的报告。

议程项目 12: 通过报告

103. 董事会通过了 AFB/B.14/L.2 号文件,该文件包括董事会在第十四次会议上所做的决议,这些决议也包含在本次会议报告草案(AFB/B.14/L.1)各相关议程项目中。本报告基于 AFB/B.14/L.1 号文件起草,供董事会在休会期间予以通过。

议程项目 13: 会议闭幕

104. 在按照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 2011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6时30分宣布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出席适应基金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名单

董事会成员					
姓名	国家	代表区域			
Cheikh Ndiaye Sylla 先生	塞内加尔	非洲			
Zaheer Fakir 先生	南非	非洲			
Medea Inashvili 女士	格鲁吉亚	东欧			
Barbara Letachowicz 女士	波兰	东欧			
Jeffery Spooner 先生	牙买加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Luis Santos 先生	乌拉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Hans Olav Ibrekk 先生	挪威	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			
Angela Churie-Kallhauge 女士	瑞典	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			
Peceli Vocea 先生	斐济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Richard Muyungi 先生	坦桑尼亚	最不发达国家			
Ana Fornells de Frutos 女士	西班牙	附件一缔约方			
Marc-Antoine Martin 先生	法国	附件一缔约方			
Ricardo Lozano Picón 先生	哥伦比亚	非附件一缔约方			

候补成员						
姓名	国家	代表区域				
Richard Mwendandu 先生	肯尼亚	非洲				
Ezzat Lewis Hannalla Agaiby 先生	埃及	非洲				
Damdin Davgadorj 先生	蒙古	亚洲				
Valeriu Cazac 先生	摩尔多瓦	东欧				
Iryna Trofimova 女士	乌克兰	东欧				
Luis Paz Castro 先生	古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Santiago Reyna 先生	阿根廷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Anton Hilber 先生	瑞士	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				
Markku Kanninen 先生	芬兰	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				
Amjad Abdulla 先生	马尔代夫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Mirza Shawkat Ali 先生	孟加拉国	最不发达国家				
Kate Binns 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附件一缔约方				
Yutaka Matsuzawa 先生	日本	附件一缔约方				
Sally Biney 女士	加纳	非附件一缔约方				
Bruno Sekoli 先生	莱索托	非附件一缔约方				

附件二:已通过的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 1. 会议开幕
-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利益冲突声明
- 3. 主席在休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 4. 秘书处的活动
- 5. 认证小组第六次会议报告
- 6. 项目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 (a) 项目和项目群提案
 - (b) 项目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
- 7. 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 (a) 知识管理框架
 - (b) 各国资金上限对区域项目/项目群的影响
 - (c) 审查运行政策与准则
 - (d) 实施行为准则
 - (e) 财务问题
- 8.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遗留问题
 - (a) 执行成本
 - (b) 秘书处和受托人绩效研究
 - (c) 适应基金董事会和秘书处参与绿色气候基金过渡委员会
- 9. 财务问题
 - (a) CER 货币化
 - (b)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
- 10. 2011年还未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 11. 其他事项

UNFCCC 秘书处关于举办支持国家实体认证的区域研讨会的报告

- 12. 通过报告
- 13. 会议闭幕

附件三:投资决定和预算批准情况

	国家/名称	实施实体	文件编号	项目	费用	国家实体	多边实体	实施实体费 用 %	批准总额	决议
1. 项目与项目群	马尔代夫	UNDP	AFB/EFC/5.9	8,285,000.00	704,225.00		8,989,225.00	8.5%	8,989,225.00	己批准
	蒙古	UNDP	PPRC.5/11	5,069,124.00	430,876.00		5,500,000.00	8.5%	5,500,000.00	已批准
	土库曼斯坦	UNDP	PPRC.5/16	2,700,000.00	229,500.00		2,929,500.00	8.5%	2,929,500.00	己批准
ሉ ነተ				16,054,124.00	1,364,601.00		17,418,725.00	8.5%	17,418,725.00	
2. 项目准备赠款:	牙买加	PIOJ	PPRC.5/4/Add						30,000.00	
ŀ ìl			1						30,000.00	
3. 预算:	适应基金秘书 处 2012 财年 预算		AFB/EFC/5.9						3,422,101.00	
	受托人 2012 财年预算		AFB/EFC/5.9						1,088,000.00	
ኑ ት									4,510,101.00	
l. 概念:	牙买加	PIOJ	PPRC.5/4	9,185,000.00	780,000.00	9,965,000.00		8.5%	9,965,000.00	通过
	阿根廷	WB	PPRC.5/5	3,973,920.00	337,783.00		4,311,703.00	8.5%	4,311,703.00	通过
	吉布提	UNDP	PPRC.5/6	4,293,600.00	364,956.00		4,658,556.00	8.5%	4,658,556.00	通过
	斐济	UNDP	PPRC.5/7	5,280,000.00	448,800.00		5,728,800.00	8.5%	5,728,800.00	通过
	巴布亚新几内 亚	UNDP	PPRC.5/12	4,818,000.00	409,530.00		5,227,530.00	8.5%	5,227,530.00	通过
	塞舌尔	UNDP	PPRC.5/13	5,950,000.00	505,750.00		6,455,750.00	8.5%	6,455,750.00	通过
小 计				33,500,520.00	2,846,819.00	9,965,000.00	26,382,339.00		36,347,339.00	
5. 总计 (5 = 1 + 2 + 3 +	4)								58,306,165.00	

附件四: UNDP 项目实施报告

国家	政府是否已签署项目文件?	项目招聘情况	计划何时召开项目启动会议?
洪都拉斯	2011 年 4 月 1 日 UNDP 和洪都拉斯政府签署项目文件。	项目协调人已经确定,预计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签订合同。招聘项目助理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计划于 2011 年 6 月 27-29 日召开 预计参加人员: ● 项目协调人和项目助理; ● Mirzca Castro 和 Raquel Lopez,规划秘书处(SEPLAN)项目联络人; ● 洪都拉斯大学(UNAH); ● 特古西加尔巴市(AMDC); ● 国家水务和卫生自主服务(SANAA); ● 国家气象系统(SMN); ● 洪都拉斯应急常设委员会(COPECO); ● Rigoberto Cuellar 博士,洪都拉斯 SERNA 部长; ● UNDP 当地代表处员工和地区技术顾问
尼加拉瓜	2011年3月29日UNDP和尼加拉瓜政府签署项目文件。	2011年6月已经聘用 了项目协调人和行政 助理。聘请其他项目 管理办公室的员工 (即技术团队将包括 三个外展人员和农村 水利工程土木工程 师)的工作正在进行 中。	 计划于 2011 年 6 月 21-24 日召开 预计参加人员: MARENA 的高级代表 MARENA 规划司长 MARENA 在莱昂和奇南德加地区的代表 SINIA 的总协调人 项目团队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长 Juanita Argeñal UNDP 驻尼加拉瓜代表处局长 Pablo Mandeville 8 个小流域的 24 个受益社 区,每个社区派一名代表 UNDP 当地代表处员工和地区 技术顾问
巴基斯坦 厄立特里 亚	UNDP一直在与巴基斯坦政府(经济事务部)跟进适应基金已批准项目的政府审批事宜。从 2011 年 4 月 26 日起,UNDP 驻该国代表处每周都与政府对口部门保持联络。目前,根据政府程序,经济事务部正在审批项目文件。UNDP 估计项目文件能在2011 年 6 月 18 日前签署。 UNDP 已经把项目文件发给财政部审批和会签,以便能开始项目活动。UNDP 正在等待政府的回复。		
所罗门群 岛	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4 日签署项目文件, UNDP 驻当地代表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签署项目文件。	项目经理和助理的职位已刊登广告并已出短名单。将于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进行面试。	6月28-30日 预计参加人员: 职能部委 专家学者 非政府组织 私营部门 UNDP员工,地区技术顾问和全球首席专家(适应项目)

附件五:运行政策与准则修订版



适应基金董事会

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运行政策与准则

简介

- 1. 《京都议定书》(The Kyoto Protocol, KP)第 12.8 条规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经核证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以及协助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¹这是建立适应基金的法律基础。
- 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七次缔约方会议(COP7)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会上缔约方同意建立适应基金(以下简称为"基金")。²
- 3.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在 加拿大蒙特利尔 ³和 2006 年 12 月在肯尼亚内罗毕 ⁴召开,会议经过磋商选定了基金运作 化所采用的具体方法、原则和模式。
- 4. CMP于 2007 年 12 月在印尼巴厘岛作出决定,由适应基金董事会(以下简称为"董事会")担当基金运营实体,并由秘书处和受托人负责为董事会提供服务。5缔约方邀请全球环境基金(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提供秘书服务(以下简称为"秘书处"),并邀请世界银行临时担任基金受托人(以下简称为"受托人")。
- 5. CMP.3 第 1 号决议第 5(b)段在列举董事会职能时,特别指出要根据 CMP.2 第 5 号决议,制定具体的运行政策与准则(包括项目规划指导和行政与财务管理准则),并向 CMP 报告。
- 6. 缔约方于 2008 年 12 月在波兰波兹南市达成的 CMP.4 第 1 号决议通过了:
 - (a) 《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
 -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关于 向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提供秘书服务的谅解备忘录》;
 - (c) 《关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人(临时)提供服务的条款》;
 - (d) 《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参见附件 1)。
- 7. 在 CMP.4 第 1 号决议第 11 段中, CMP 决定要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法定身份, 使其能够 行使各项职能, 让合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直接使用基金资源。另外在 CMP.5 第 4 号决

¹ 参见 FCCC/KP/Kyoto Protocol。

² 参见 CP.7 第 10 号决议,"《京都议定书》项下的资金支持问题"。

³ 参见 CMP.1 第 28 号决议,文件附件一中的"针对负责运作《公约》财务系统的实体如何运行适应基金的初步指导"。

⁴ 参见 CMP.2 第 5 号决议,文件附件一中的"适应基金"。

⁵ 参见 CMP.3 第 1 号决议,文件附件一中的"适应基金"。

- 议第 1 段中,缔约方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接受德国授予董事会法律能力的决议。赋予董事会法律能力的德国国会法案于 2011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
- 8. 为了响应上述 CMP 决议,本文件(下文称为"运行政策与准则")概述了合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使用基金资源时需遵循的运行政策与准则。基于从基金运作化过程中汲取的经验、董事会的后续决议和 CMP 未来的指导意见,运行政策与准则有望进一步完善。

适应项目与项目群的定义

- 9. 依据 CP.7 第 10 号决议建立的适应基金应为具体的适应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金。
- 10. 具体的适应项目/项目群是旨在解决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问题的系列活动。适应项目可在社区、国家和跨境层面上实施。这些项目是一些具有共同目标和具体成果和产出的独立活动,这些具体成果和产出在范围、空间和时间上可以较为狭义地定义。
- **11.** 适应项目群是一种解决气候变化影响问题的过程、计划或方法,其涵盖范围要大于单个项目。

运行与资助优先事项

- **12.** 由基金资助的所有适应项目和项目群的总体目标是为具体的适应活动提供相应支持,帮助地方和国家层面降低面对气候变化及气候变异影响的脆弱性,同时增强其适应能力。
- 13. 基金资助事宜须依据 CMP 通过的《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来实施,详情 参见附件 1。
- 14. 要为旨在解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金,应以全部适应成本为基础。⁶ "全部适应成本"是指与实施旨在解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具体适应活动相关的成本。适应基金将为旨在适应和提高气候承受能力的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金。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应为项目能在多大程度上推动适应和气候承受能力的发展提供证明。董事会可能就资助优先事项提供更多指导,其中包括在对全部适应成本和经验教训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信息整合。
- 15. 在制定需要基金资助的项目和项目群时,合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参考CP.7 第 5 号决议中的指导意见。缔约方还可以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报告以及《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NWP)中查询相关信息。⁷
- 16. 关于基金资源分配的各项决议应遵循 CMP 通过的《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 所规定的标准,具体如下:
 - (a) 脆弱性等级;

⁶ CMP.2 第 5 号决议, 第 1 (d)段。

⁷ 关于 IPCC 第四次评估报告,参见 http://www.ipcc.ch/ipccreports/assessments-reports.htm;

关于 NWP, 参见 http://unfccc.int/adaptation/sbsta agenda item_adaptation/items/3633.php。

- (b) 紧迫性等级与推迟项目产生的风险;
- (c) 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平公正性;
- (d) 从项目和项目群的设计和实施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 (e) 在适用情况下,尽可能确保区域性的协同效益;
- (f) 最大限度地实现多部门或跨部门利益;
- (g) 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能力。
- 17. 资源分配决策遵循《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第 9 段和第 10 段的指导要求。
- 18. 董事会遵循 CMP 的要求,至少每三年审核一次针对合格缔约方的基金资源分配流程。

项目/项目群提案要求

19. 如需使用基金资源,项目/项目群应符合《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第 15 段的资格标准并妥善使用相关模板(即附件 2 中的模板)。

指定负责人

- 20. 所有缔约方均应指定一名负责人在与董事会及其秘书处的关系中代表该缔约国政府,并向 秘书处通报指定负责人。指定负责人应为缔约方的一名政府官员。与秘书处的沟通应采用 书面形式,并由部长、内阁级官员或缔约方大使签署。
- 21. 指定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代表该国政府批准以下事宜: a) 国内机构提交的国家实体认证申请; b) 区域或次级区域机构提交的区域或次级区域实体认证申请; c) 国家实体、区域实体、次级区域实体或多边实体提议的项目和项目群。
- **22.** 指定负责人应确认其背书支持的项目/项目群提案符合该国国内或区域适应活动的优先重点,以减轻该国或区域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和风险。

资助窗口

- 23. 缔约方可以开展以下类型的适应活动:
 - (a) 小型项目和项目群(申请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提案);
 - (b) 常规项目和项目群(申请资助金额大于 100 万美元的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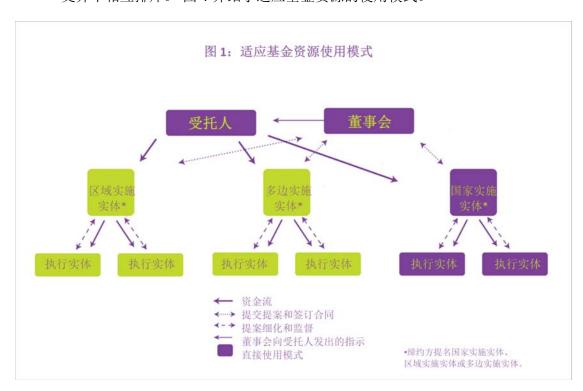
资格标准

国家资格

- **24.** 适应基金将为那些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 适应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金。
- 25. 《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第10段规定了国家资格标准。
- **26.** 董事会依据适应基金信托基金资源总体状况的周期性评估结果和公平分配的原则,商定针对每个合格东道国、项目和项目群的资源分配上限。

实施实体与执行实体

27. 寻求适应基金资助的合格缔约方应直接通过其提名的国家实施实体(NIE)提交提案。⁸ 它们还可根据自身意愿接受多边实施实体(MIE)提供的服务。实施实体应通过上述第 20 段所述指定负责人获得政府批准。⁹ 不同项目/项目群通过国家实施实体和多边实施实体提交并不相互排斥。 图 1 介绍了适应基金资源的使用模式。



- 28. 国家实施实体是指由缔约方提名并获得董事会承认,符合董事会受托人标准的国家法定实体。国家实施实体对适应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群的整体管理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财务、监控和报告责任。
- 29. 缔约国集团还可提名区域或次级区域实体(RIE/SRIE)作为实施实体,此种情况可参见第 28 条款。合格缔约方除了可以提名一家国家实施实体外,还可以提名一家区域或次级区

34

⁸它们可能包括政府各部委、跨部委委员会和政府合作机构等等。

域实体,并可以通过在其区域或次级区域运作的认证区域/次级区域实体提交项目/项目群提案。认证申请必须获得该组织至少两个成员国的批准。区域/次级区域实体对适应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群的整体管理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财务、监控和报告责任。

- 30. 多边实施实体是指得到董事会邀请并符合董事会受托人标准的多边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 被合格缔约方选中的多边实施实体向董事会递交提案,并对适应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群的 整体管理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财务、监控和报告责任。
- **31.** 就区域(如多国)项目和项目群而言,提交至董事会的提案应得到所有参与方指定负责人的背书。
- 32. 执行实体在实施实体的监督下执行适应基金支持的适应项目和项目群。

认证实施实体

受托人标准

- 33. 适应基金的准则(CMP.2 第 5 号决议)之一是"完善的财务管理,其中包括采用国际受托人标准。"在第七次会议上,董事会通过了受托人标准。该标准可对适应基金资金的使用、支出和报告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具体涉及以下领域(详情参见附件 2):
 - (a) 财务诚信与管理:_
 - (i) 采用获得广泛认可的优良实践方法准确地定期记录交易和结余情况,并接受独立公司或机构的定期审计;
 - (ii) 安全有效地管理资金,并及时支付给受援国;
 - (iii) 制定前瞻性财务计划和预算;
 - (iv) 具备与适应基金和第三方签订合同的法律地位
 - (b) 机构能力:
 - (i) 采购程序要规定透明化操作(包括竞争透明化);
 - (ii) 执行监控和评估任务的能力;
 - (iii) 鉴别、开发和评价项目/项目群的能力;
 - (iv) 管理或监督项目/项目群执行状况的能力,其中包括管理次级受援方和支持项目/项目群交付与实施的能力。
 - (c) 透明性和自我调查能力: 处理财务管理不善和其他失职行为的能力。

认证流程

- 34. 适应基金认证小组(以下简称为"认证小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按照透明的系统化流 程开展实施实体的认证工作。认证小组由两名董事会成员和三名专家组成。认证流程具体 如下:
 - 董事会要求各缔约方 10 提名一个国家实施实体,并召集潜在的多边实施实体表示担任 (a) 多边实施实体的兴趣;
 - 潜在实施实体向秘书处提交认证申请和证明其满足受托人标准的支持文档: (b)
 - (c) 秘书处进行文档审核以确保收到所有必要信息,并继续跟进潜在实施实体以确保申请 资料包的完整性。秘书处在收到候选实施实体申请后 15(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完整 的资料包转交认证小组:
 - 认证小组对申请资料进行案头审查,并将推荐材料递交给董事会:如果认证小组在做 (d) 出推荐决定之前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则可能会派人前往相关国家和/或与对方召开电 话会议。11董事会根据既往经验就未来所需信息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然后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实体,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e)
 - 申请方符合条件,建议予以认证;或 (i)
 - (ii) 在获得全面认证之前,申请方还需满足特定要求。
- 35. 如果提名的国家实施实体不符合标准,合格缔约方可在满足董事会要求后重新提交申请或 提名另一个国家实施实体。同时,合格缔约方还可根据自身意愿,通过认证的区域/次级 区域实体或多边实施实体来提交项目/项目群提案以寻求适应资金的资助。候选的多边实 施实体如果未达到认证标准,也可在满足董事会要求后重新提交申请。
- 认证的有效期限为5年,有展期的可能。董事会将基于日后建立的简化程序,就实施实体 36. 的认证展期问题制定准则。
- 董事会保留在认证期间任何时点对实施实体的工作表现进行审查或评估的权利。如果有迹 37. 象显示资源使用不当,董事会保留调查基金资源使用情况的权利。调查可能包括对基金资 源使用的独立审计。如果董事会确认将某实施实体作为审查或评估对象,至少应提前3个 月通知对方。
- 38. 如果实施实体在董事会认证期间或提交项目/项目群提案时向董事会做出虚假声明或有意 提供不完整信息,董事会可以暂停或取消对该实施实体的认证。
- 39. 在董事会决定是否暂停或取消针对某实施实体的认证之前,为公平起见,相关实体有机会 向董事会陈述其观点。

¹¹ 认证小组将明确说明要想符合要求还需改进哪些方面,并可提供有助于解决问题的技术建议。在特殊情

况下,还可能聘用外部顾问来帮助解决特别困难/有争议的问题。

¹⁰ 上文第 21 段提到的指定负责人应代表缔约方批准认证申请。

附件五

项目/项目群周期

40. 无论项目/项目群的规模大小,适应基金项目周期的第一步均为由缔约方选定的国家实施实体/多边实施实体向秘书处提交提案。上文第 **20** 段提到的指定负责人应批准提交提案。随后执行初步筛选、项目/项目群审查和批准等流程。¹²

审批小型项目和项目群

- **41.** 为加快项目/项目群审批流程和精简程序,董事会对小型项目实行一步式审批流程。项目周期步骤建议如下:
 - (a) 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基于董事会批准的模板(附件 3 的附录A)提交一份完备的项目/项目群文件 ¹³。规定了里程碑时限的支付进度表也要与完备项目/项目群文件一并提交。提案通过秘书处提交给董事会。提案的提交和审查工作应尽量安排在董事会会议期间。项目/项目群提案最迟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前的九周提交,以便于董事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 (b) 秘书处对所有提案进行一致性筛选和技术审查。然后,秘书处将提案和技术审查结果转交项目审查委员会,由委员会遵循董事会通过的标准进行审查(附件 3)。秘书处将根据情况需要,把对项目/项目群提案的意见和需要澄清或更多信息的要求转发给实施实体。秘书处收到的信息和技术审查结果将包含在审查模板中。
 - (c) 秘书处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七(7)天,将收到的所有项目/项目群提案和技术审查结果提交项目审查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如有必要,委员会还可借助于独立的适应专家,请专家向审查流程提供意见。董事会可以批准、不批准或否决提案,但需向实施实体提供明确理由。否决的提案不能再次提交。
 - (d) 董事会批准的提案将在适应基金网站公布。决议做出后,秘书处会将董事会的决定书 而通知项目倡议者。

审批常规项目和项目群

42. 常规适应项目/项目群是指那些申请资助金额大于 100 万美元的项目。这些项目提案可以 执行一步式或两步式 ¹⁴ 审批流程。如果执行一步式审批流程,项目倡议者应提交完备的 项目/项目群文件。如果执行两步式审批流程,第一步应先提交简要的项目/项目群概念, 然后再提交完备的项目/项目群文件 ¹⁵。在完成第二步完备项目文件的审批后,董事会才 会为项目/项目群预留资金。

¹²递交提案应得到上文第21段提到的指定负责人的批准。

¹³ 完备的项目/项目群是指已通过技术和实施可行性评估,待执行财务结算工作后即可开始实施的项目。

¹⁴ 两步式流程尽管耗时,但却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倡议者未投入时间精力撰写项目/项目群文件,导致文件不符合基金标准的风险。

¹⁵完备的项目/项目群是指已通过技术和实施可行性评估,待执行财务结算工作后即可开始实施的项目。

- 43. 针对概念和完备项目文件的项目/项目群周期步骤如下:
 - (a) 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基于董事会批准的模板(附件 3 的附录 A) 提交概念/完备的项目文件。规定了里程碑时限的支付进度表也要与完备项目/项目群文件一并提交。提案通过秘书处提交给董事会。提案的提交和审查工作应尽量安排在董事会会议期间。项目/项目群提案最迟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前的九周提交,以便于董事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 (b) 秘书处对所有提案遵循董事会通过的标准(附件3)进行一致性筛选和技术审查。然后,秘书处将提案和技术审查结果转交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秘书处将根据情况需要,把对项目/项目群提案的意见和需要澄清或更多信息的要求转发给实施实体。秘书处收到的信息和技术审查结果将包含在审查模板中。
 - (c) 秘书处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七(7)天,将收到的所有项目/项目群提案和技术审查结果提交项目审查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如有必要,委员会还可借助于独立的适应专家,请专家向审查流程提供意见。针对提交的概念,董事会可以通过、不通过或否决提案,但需向实施实体提供明确理由。针对完备提案,董事会可以批准、不批准或否决提案,但需向实施实体提供明确理由。否决的提案不能再次提交。
- **44.** 概念获得通过的倡议者应根据上述第 **43** 段的步骤,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提交完备提案,等待董事会审批提案和资金。
- **45.** 董事会批准资助的所有提案将在适应基金网站公布。决议做出后,秘书处会将董事会的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倡议者。

项目/项目群准备赠款 (PFG)

- 46. 国家实施实体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在提交项目/项目群概念时,有资格一并提交项目/项目群准备赠款申请,该申请要使用董事会批准的赠款申请表格。秘书处将审查此申请并转交给项目审查委员会,由委员会向董事会做出最终建议。只有在提交项目/项目群概念并获通过后,才可以获得赠款。
- 47. 只有与国家成本相关的活动才有资格通过项目/项目群准备赠款获得资金支持。
- 48. 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应将未用完的资金退还给信托基金。
- **49.** 项目/项目群倡议者应在赠款支付后的十二(**12**)个月内提交完备项目/项目群文件。在提交完备项目/项目群文件以前,其他项目/项目群不能再得到赠款资金。

拨款

- 50. 秘书处将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模板及其他必要的文件,起草董事会和实施实体之间的标准法律协议。秘书处将这些文件送交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签字。董事会有权审查任意一份拟定的协议。
- **51.** 受托人根据由主席或主席指定成员签字同意的董事会书面指示拨付资金,并向董事会报告资金拨付情况。

- 52. 董事会确保将审查与确认拨款申请的职能相分离,并向受托人发布拨款指示。
- 53. 董事会将指示受托人按照与完备项目/项目群文件一并提交的有里程碑时限的支付进度表分批拨款。董事会可要求实施实体在每次资金拨付之前评估项目进展。如果有证据表明资金被挪用,董事会可暂停拨款。
- 54. 从收到项目/项目群提案获批通知的日期算起,如果实施实体未在四(4)个月内签署标准 法律协议,那项目/项目群的承诺资金将被取消,资金将保留在信托基金中供新承诺使用。

监控、评估与审查

- 55. 董事会遵循其总体的战略成果框架,《适应基金战略成果框架》和《适应基金层面有效性和效率成果框架》,负责对利用基金资源实施的项目和项目群进行战略性监督,为《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提供支持。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监控适应基金的项目和项目群组合。
- 56. 董事会将监督在基金层面上取得的成果。实施实体应确保具备评测和监控国家级执行实体工作成果的能力。董事会要求相关人员针对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和项目群向道德与财务委员会提交年度状况报告。委员会应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向董事会提交关于项目组合和成果进展整体状况的年度报告。
- 57. 所有完成实施的常规项目和项目群均须接受实施实体选定的独立评估员的最终评估。董事会保留在适当情形下将小型项目和项目群提交有关方面进行最后评估的权利。依据项目协议规定,最终评估报告将在项目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至董事会。
- 58. 董事会要求所有项目和项目群的目标和指标设定都要遵照适应基金的《战略成果框架》。每个项目/项目群都要把战略框架中的相关指标纳入自己的成果框架。并非所有指标都适用于所有项目/项目群,但每个项目/项目群至少要纳入一项关键的成果指标。
- **59.** 董事会保留在适当情形下对项目和项目群执行独立审查或评估的权利。此类活动费用由适应基金支付。
- **60.** 董事会已经批准了《项目/项目群最终评估指南》。指南说明了如何对适应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项目群进行最终评估,至少要保证适应基金达到充分履行其职责和学习的目的。该指南应作为实施实体自身最终评估指南的补充。
- 61. 项目周期由董事会执行审查。

采购

- 62. 实施实体或其任何附属机构的采购活动均须依据国际通行的采购原则、优良采购方法以及适用于特定缔约方的采购规定来实施。实施实体在具体适应项目/项目群的采购和执行过程中应遵守最高道德标准。
- **63.** 提交至董事会的项目/项目群提案应包含适量旨在惩处和预防失职行为的有效方法。一经 发现此类失职行为,实施实体须立即向董事会通报。董事会保留对采购中出现的违规行为 进行调查的权利。

项目暂停和取消

- 64. 在项目/项目群周期的任意阶段,无论是出于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决定,还是在执行独立 审查-评估或调查之后,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均可依据以下原因向董事会建议暂停或取消项 目/项目群:
 - (a) 项目/项目群实施过程中的财务违规行为;和/或
 - (b) 导致项目/项目群无法实现最终目标的严重违约和执行不力行为。
- **65**. 在董事会最终决定是否暂停或取消某项目/项目群之前,为公平起见,相关实施实体有机会向董事会陈述自己的观点。
- **66.** 按照各自的义务要求,暂停或取消项目/项目群的实施实体须向董事会通报并递交详细的辩护材料以供参考。
- 67. 秘书处将就上年所有遭到暂停或取消的获批项目和项目群向董事会做年度报告。

保留权利

68. 董事会保留下列权利: 收回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项目/项目群的财务资源,或取消执行不力的项目/项目群。为公平起见,实施实体应有机会向董事会咨询或陈述自己的观点。

争议解决

- 69. 如果在项目/项目群的解释、应用或实施方面出现争议,实施实体应首先向秘书处发出要求澄清事实的书面请求。如果实施实体不满意问题的解决方案,可将争议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并可邀请实施实体代表参加该会议。
- **70.** 对于已批项目/项目群在实施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应以董事会与实施实体间的标准法律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为准。

管理费用

- 71. 所有提交至董事会的项目提案均应包括实施实体要求的管理费用问题(如有)。完备提案中应包含管理费用的使用预算。费用合理性将基于具体案例进行审查。要求的管理费用不能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上限。
- **72.** 完备项目/项目群提案应包括项目/项目群相关的行政费用的说明和明细,执行费用包括在内。

申请基金资助的途径

73. 所有申请应寄至: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1 202 473 0508 传真: +1 202 522 3240/5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adaptation-fund.org

74. 在收到资助申请一周内,应向相应实施实体发送接收确认函。所有提交的项目提案将公布于适应基金董事会网站。秘书处将为有兴趣的利益相关者提供公开评价提案的渠道。

审查运行政策和准则

75. 董事会应对这些运行政策和准则实施持续审查,并根据需要进行修订。

附件六:董事会和秘书处、受托人 2011 财年已批预算和 2012 财年拟定预算

总额	(美元)	已批准	实际估算	拟定
		<u>FY11</u>	<u>FY11</u>	<u>FY12</u>
董事	会和秘书处			
01	人员	1,334,445	1,391,775	1,552,027
02	差旅	1,127,900	947,900	1,057,810
03	运行一般事务	166,686	196,227	297,265
04	会议	500,000	500,000	515,000
董事	会和秘书处小计	3,129,031	3,035,902	3,422,101
受托	人			
01	CER 货币化	678,000	678,000	678,000
02	财务和项目管理	160,000	140,000	140,000
03	投资管理	70,000	70,000	70,000
04	会计和报告	55,000	55,000	55,000
05	法律服务	55,000	55,000	55,000
06	外部审计	42,479	42,479	90,000
受托	人小计	1,060,479	1,040,479	1,088,000
所有	ī 项目总计	4,189,510	4,076,381	4,510,101

附件七: 2011 财年工作计划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1年9月

- 审议秘书处/认证小组关于第一个国家实体认证区域研讨会成果的报告;
- 审议和批准修改后的《运行政策与准则》和相关模板;
- 审议和批准《评估框架》和《项目/项目群最终评估指南》的最终稿;
- 审议对秘书处和受托人的绩效考察报告;
- 审议董事会提交给 CMP 7 的报告草案;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1年12月

- 审议秘书处/认证小组关于第二个国家实体认证区域研讨会成果的报告;
- 审议适应基金的第一份年度绩效报告,包括已有的项目/项目群绩效初步报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2年3月

- 评估认证流程,包括审议认证小组的工作大纲;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2年6月

- 审议秘书处/认证小组关于第三个国家实体认证区域研讨会成果的报告;
- 2013 财年预算提案
- 2013 财年工作计划提案

附件八:项目执行费用修订模板

费用项目	项目人员	咨询专家(包括进行最终评估的咨询专家)	设备和办公室 用品	利益相关方咨 商、研讨会和 沟通	差旅	其他 费用	总计
适应基金资 金(美元)							